

交警集中整治城市工程运输车辆和农村学生接送车辆 渣土车将实行“户籍化”管理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齐鲁晚报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即日起至6月30日,长清交警大队将联合相关单位集中整治辖区内城市工程运输车辆和农村学生接送车辆存在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市民出行及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首先,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源头管理。在城市工程运输车辆管理方面,长清交警大队将完善与区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等单位的联动机制,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和扬尘治理工作部署,对各类工程运输处置开展联合整治;严把大货车、渣土车的注册登记和检验关口,建立车辆和驾驶人档案,实现“户籍化”管理;建立企业自我管理、与交警监管相结合的治理模式,通过系统定期导出车辆和驾驶人的违法数据,及时督促整改。

在农村学生接送车辆管理方面,长清交警大队将会同区教体局及各街镇交办,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所农村学校、幼儿园,对校车和其他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同时将收集到的车主、驾驶人及承运学生的基本情况,全部纳入车辆户籍化管理,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当地街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其次,整治通行秩序,提升执法水平。在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整治方面,长清交警大队将联合区城管局渣土办,根据工程运输车的运行规律和特点,加大定点执勤与动态巡查力度,特别针对渣土运输的“二点一线”,将实行全天候、多方位执法管理;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和“双七”行动工作部署,设立工程运输车整治机动队,规范相关车辆运行秩序,对违法车辆开展专项整治;发挥辖区交通治安卡口的监控作用,将工程运输车整治



长清交警联合区交通局执法人员严查城市工程运输车辆。(资料片)

纳入网格化巡防管控机制,提升科技监管水平。

在农村学生接送车辆整治方面,长清交警大队针对农村地区警力薄弱等实际问题,协调学校、家长及交通协管员共同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依托护学岗,组织民警在重点时

段加大对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学生接送车辆存在的超员、超速、酒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针对专用校车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在依法查处的同时,还将按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校车所属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通报给当地街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符合载客标准但未办理《校车使用许可证》的车辆,长清交警大队将督促其按照规定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件。



严查超员

高速发生车祸,无名遗体无人认领 交警已设立24小时认领电话:15562636927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张帅) 近日,京台高速长清段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民警通过监控排查,联系到肇事货车所属的运输公司,随后肇事司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目前,死者身份仍未确定,希望死者家属看到报道后能尽快与长清交警取得联系。

6月9日凌晨0点28分左右,一辆重型半挂货车沿京台高速济南方向行驶至453公里处(长清区万德镇坡里庄桥以北)时,撞倒并碾轧了一名横穿高速路的行人,造成行人当场死亡,货车司机肇事逃逸。车祸发生后,长清交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专案组民警根据现场遗留的塑料碎片,确定肇事车系一辆“山西大运”牌红色货车。

由于车祸路段没有安装视频监控,民警只能调取高速沿

线及附近卡口的监控录像进行排查。6月10日上午,通过查看大量监控录像,民警发现一辆牌号为鲁QD6×××的重型半挂货车,经由京台高速万德收费站驶入104国道长清段。民警注意到,该货车前部左侧有明显损坏,且损坏部位与车祸现场所遗留的塑料碎片吻合,认定该货车有重大作案嫌疑。

随后,民警与该货车所属的临沂某运输公司取得联系,将货车司机肇事逃逸一事告知对方。6月11日中午,在接到公司的电话通知后,犯罪嫌疑人孙某民(男,49岁,山东省郯城县人)来到长清交警大队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其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据孙某民交代,由于案发时天色已晚,他开车视线受到影响,加上车速过快,起初他并未意识到自己撞了人,误以为撞了

只“小动物”,因此抱着侥幸心理驾车离开。直到11日中午接到公司的电话,他才得知自己真的撞了人,后悔之余最终选择投案自首。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民已被长清公安分局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车祸凶手已经归案,但死者的身份仍未确定。据办案民警介绍,经过大货车撞击、碾轧后,死者已经面目全非,仅凭衣着特征(黑色T恤衫、黑色长裤、黑底白边布鞋)判断其为男性,年龄不详。“死者身上没有携带任何物件,因此身份无法确认,现在遗体被临时放在了长清区殡仪馆。”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为尽快确认死者身份,长清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目前设立了24小时值班电话(15562636927),希望死者家属能尽快与他们取得联系。

新城派出所组织党员民警服务活动

本报6月16日讯(通讯员 李嘉) 为防范传销、非法集资、假冒侵权等经济犯罪,长清公安分局新城派出所近日组织党员民警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摆设展板、发放资料、宣讲典型案例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揭示

经济犯罪的欺骗性、风险性和危害性,提升他们认知和抵御犯罪的防范意识。活动结束后,民警还为居民清扫了社区内的生活垃圾,擦拭了宣传报栏、清理了绿化带中的枯枝杂叶。

交警热心救助两名走失人员 事发京台高速长清段,一名疑似精神病患者,一名6岁男童



民警将走失男童送到家属身边。交警供图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在京台高速长清段接连救助两名走失人员,随后通过多方联系,及时将二人安全送至家属身边。

6月5日晚7点左右,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巡逻至京台高速济南方向422公里处时,发现一名身着保安制服的男子推着一辆电动车在超车道逆行,沿途车辆纷纷避让,情况十分危险。民警见此状况立即停车查看,并将该男子强制带到应急车道。询问中,民警发现鞠某江时常思维混乱,且语言表述不清,疑似患有精神疾病,遂将其带回中队驻地稍作

安顿。民警通过查询,成功联系到其家属。当晚23点左右,家属赶到中队驻地将其安全带回。

6月7日下午4点50分左右,京福高速中队接到指令:在京台高速济南方向440公里处,有一名男童徘徊在应急车道上,十分危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找到该名男童,并将其带至安全区域。经询问,男童名叫张某某,今年6岁,家住张夏镇黄草村,当天下午跟爷爷外出时不慎走散,随后自己跑到了高速公路上。民警经查找,最终联系到孩子的大伯,帮助其找到了家人。